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

## 区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推进生态省建设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2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推进生态省建设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2 年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9 日

办公室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推进生态省建设 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2 年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修编）（2021-2030 年）》、《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武政规〔2021〕12 号）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27 年）》（武新管环〔2022〕1 号，以下简称《规划》），加快推进东湖高新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步伐，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年度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平台，深入持久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为把东湖高新区建设成为生态宜居的“世界光谷”提供坚实的生态保障和环境支撑。

##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东湖高新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总体目标及时序进度，坚持稳中求进，统筹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确定 2022 年主要目标如下：

**生态安全提升：**全面完成市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林草覆盖率稳步提升，森林覆盖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维持100%。

**空间格局优化：**“一城主导、两廊支撑、三板发力、四方协同”的空间发展总体布局持续优化，“三线一单”管控扎实推进，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生态底线区域保护和河湖岸线保护，河湖岸线保护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绿色低碳发展：**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逐步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保持稳定。

**人居环境和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稳定维持100%，城镇污水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稳步提升，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维持100%。

### **三、重点任务**

（一）按照《规划》确定的任务分工，结合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工作，各相关责任单位按要求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详见



附件)，确保本年度创建任务落地见效。

（二）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进全区河湖港渠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废水治理。推进土壤和地下水协同防治，重点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加强造林绿化投入力度，不断提升林草覆盖率。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产废企业落实相关危废规范化管理要求。

（三）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九峰国家森林公园和牛山湖等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河湖岸线保护。

（四）持续优化生态经济模式。推进能源总量管理，按要求完成武汉市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工业节水，推进用水方式转变。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持续推进一般工业固废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五）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及规范化建设。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全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加快实施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保障生活垃圾100%无害化处理。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加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实施，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各

项重大任务部署，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各相关责任单位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协同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二）严格自查审核。**2023年1月5日前，各相关责任单位向区环委会办公室提交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佐证相关工作的台账资料。区环委会办公室汇总各相关责任单位的自查材料，形成我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年度工作自查报告，报区环委会审定后提交市环委会办公室审核。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媒体矩阵和新闻发布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建设宣教活动，动员和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公众树立生态文明理念，让绿色消费、低碳生活成为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推动生态文明成为全社会共识。

附件：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2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2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达标要求	自查部门
1	成立工作组织领导机构	成立	成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机构。	环境水务局
2	制定本辖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年度实施方案,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	制定实施	制定 2022 年度实施方案并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	环境水务局
3	党委、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有效开展	区党工委、管委会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研究学习、部署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查问题。	党政办公室、环境水务局
4	主要领导同志当年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专题调研以及指导工作,分管领导同志到基层指导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开展	主要领导同志当年开展两次及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专题调研指导,分管领导同志到基层开展两次及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调研指导。	党政办公室、环境水务局
5	将《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修编)(2021-2030年)》相关内容纳入本地区中长期规划,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纳入年度政府工作要点	实施	将《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修编)(2021-2030年)》相关内容纳入本地区中长期规划,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纳入年度政府工作要点。	党政办公室、环境水务局
6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资金投入	与上年度持平或高于上一年度	根据年度辖区投入资金情况,与上年度持平或高于上一年度。	财政局
7	建立目标责任考核机制	实施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目标责任考核机制。	环境水务局
8	组织对辖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进行考核	实施	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考核工作。	环境水务局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达标要求	自查部门
9	根据考核细则和考核内容准备相关档案资料以及按要求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数据资料	实施	按照考核细则相关考核内容，逐一对应，建立完整档案资料。按要求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数据资料。	环境水务局
10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宣传活动	开展	当年开展两次及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相关宣传活动。	党工委宣传部、环境水务局
11	完成创新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年度工作任务情况	实施	(1) 健全管理体制； (2) 明确主体责任； (3) 完善配套政策。	环境水务局
12	完成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年度工作任务情况	实施	(1) 优化生态格局； (2) 优化农业发展格局； (3) 优化城镇发展格局。	规划局
13	完成构建生态经济体系年度工作任务情况	实施	(1)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 (2) 调整产业结构； (3) 推进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 (4)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 科创局 (2) (3) 发改局 (4) 环境水务局
14	完成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年度工作任务情况	实施	(1) 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建设工作； (2)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工作； (3)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规划局、环境水务局
15	完成统筹水资源、水环境与水生态保护年度工作任务情况	实施	(1)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2) 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3) 实施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环境水务局
16	完成强化环境治理与风险防范年度工作任务情况	实施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环境水务局
17	完成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年度工作任务情况	实施	(1) 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	环境水务局、城管局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达标要求	自查部门
18	完成推行绿色生活和弘扬生态文化年度工作任务情况	实施		(1)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2) 弘扬特色生态文化; (3) 加强宣传教育。	党工委宣传部、环境水务局
19	主体功能区布局	实施		严格执行《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规划局
20	水土保持率	较上一年增长		年度水土保持率较上一年增长。	环境水务局
21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发改局
22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完成上级规定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环境水务局
23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较上一年提升		节能环保清洁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较上一年提升。	发改局
24	地下水超采率	0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地下水开发利用量不超过可采地下水资源总量。	环境水务局
2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完成上级规定目标任务		统计辖区不涉及该项指标的佐证资料、农业经济指标不纳入市级绩效考核目标的情况说明。	社会事务局
26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环境水务局
27	人均生态环保财政支出	较上一年增长		提高人均生态环保财政支出。	财政局
28	科技创新对生态环保的支撑能力	较上一年提高		加大生态环保重点领域的科研投入，鼓励生态环保领域的专利发明、技术转化等科技创新。	科创局
29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国家 湖北省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环境水务局
30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国家	≥20%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指标要求。	党工委组织部
		湖北省	≥22%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达标要求	自查部门
31	河长制	国家	全面实施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行政区域内河长，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协调整合各方力量，促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制定并落实推进河湖长制的考核办法、实施方案、河湖长名单等。	环境水务局
	河湖长制	湖北省			
32	林长制	国家	/	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全面建立各级林长制。制定并落实推进林长制的工作方案、工作制度等。	规划局
		湖北省	全面实施		
33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国家	100%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指标要求。	环境水务局
		湖北省			
34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国家	开展	依照法规，严格开展辖区一地三域十专项及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水务局
		湖北省			
35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sub>2.5</sub> 浓度下降幅度	国家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目标任务。	环境水务局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 PM <sub>2.5</sub> 浓度	湖北省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36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国家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目标任务。	环境水务局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劣V类水体比例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湖北省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达标要求	自查部门
37	土壤环境安全保障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国家	/	完成上级规定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的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关于土壤污染防治的办法、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等文件。	环境水务局
		湖北省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38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国家	湿润地区 $\geq 60$	推进辖区绿化、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加强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落实市政府下达的总量减排要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指标要求。	环境水务局、规划局
		湖北省	平原地区 $\geq 55$		
39	林草覆盖率	国家	平原地区 $\geq 18\%$	制定并落实关于植树造林的规划、计划、方案等文件，森林覆盖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规划局
	森林覆盖率	湖北省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40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国家	$\geq 95\%$ 不明显 不降低	统计辖区内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名录，制定并落实纳入名录物种的保护措施、方案等；调查分析年度外来物种入侵情况，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协调机制并有效运行，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治相关工作；开展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的保护工作。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维持100%，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不降低。	规划局、社会事务局、环境水务局
		湖北省			
41	湿地保护率	国家	/	湿地保护率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局
		湖北省	$\geq 30\%$		
4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国家	1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指标要求。	环境水务局
		湖北省			
4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国家	建立	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土壤污染防治决策的制度、办法、方案、计划等文件。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并有效运行。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环境水务局
		湖北省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达标要求	自查部门
				和开展修复工作。	
4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国家	建立	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环境水务局、应急管理局
		湖北省			
4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国家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制定并落实有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自然保护地的政策、方案、规划计划等文件，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开展相关保护修复工作。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规划局、环境水务局
		湖北省			
46	河湖岸线保护率	国家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的河湖岸线管理和保护任务。	环境水务局
		湖北省			
47	耕地保有量	国家	/	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	规划局
		湖北省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4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国家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的能源“双控”目标。	发改局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湖北省			
4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国家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环境水务局
		湖北省			
50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国家	≥4.5%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局
		湖北省			
51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国家	≥43%	统计辖区不涉及该项指标的佐证资料、农业经济指标不纳入市级绩效考核目标的情况说明。	社会事务局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湖北省	≥43%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达标要求	自查部门
52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国家	≥90% ≥75% ≥80%	统计辖区不涉及该项指标的佐证资料、农业经济指标不纳入市级绩效考核目标的情况说明、畜禽和水产养殖禁养区规划及实施方案、辖区农业生产基本情况说明。	社会事务局
		湖北省	≥90% ≥80% ≥80%		
5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国家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环境水务局
		湖北省			
5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国家	10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指标要求。	环境水务局
		湖北省			
55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国家	100%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稳定达到指标要求。	环境水务局、卫健局
		湖北省			
56	城镇污水处理率	国家	≥85%	城镇污水处理率≥96%。	环境水务局
		湖北省	≥96%		
5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国家	≥5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指标要求。	环境水务局
		湖北省	≥35%		
5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国家	≥8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指标要求。	城管局
		湖北省	稳步提升		
59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国家	≥8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达到指标要求。	城管局、社会事务局
		湖北省			
60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国家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目标任务。	社会事务局
		湖北省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达标要求	自查部门
6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国家	≥5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100%。	建设局
		湖北省	≥60%		
62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国家	实施	开展/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制定并落实关于推进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的工作方案、行动计划及管理辦法的等文件。	城管局
		湖北省			
6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国家	≥8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93%。	财政局
		湖北省	≥93%		
6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国家	100%	开展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形式多样的培训，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全覆盖。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指标要求。	党工委组织部
		湖北省			
6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国家	≥80%	开展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和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的调查并统计分析调查结果。满意度达到指标要求。	环境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湖北省			
6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国家	≥80%	开展生态文明相关宣传活动。开展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创建活动以及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参与度的调查并统计分析调查结果。参与度达到指标要求。	环境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湖北省			